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八菱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志强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股权变动性质： 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八菱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志强
本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黄志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10619561209****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黄志强现任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17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7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可能按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其他权益变动计划。

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4,556,638 股，占公司 2015 年总股本的 9.8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披露指引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6/7/14	34.84	180,849	0.0638%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6/7/15	34.72	200,400	0.0707%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6/7/21	35.03	152,800	0.0539%	2016 年 7 月 18 日《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4）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6/7/21	35.03	152,800	0.0539%	2016 年 7 月 22 日《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8）
黄志强	大宗交易	2016/12/26	30.00	5,686,000	2.0068%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5/8	20.05	71,242	0.025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9/11	16.79	678,200	0.2394%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9/12	17.23	211,200	0.0745%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9/16	16.75	390,900	0.1380%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9/17	16.03	179,300	0.0633%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9/18	16.31	238,700	0.084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9/19	16.36	183,800	0.0649%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9/20	16.31	145,100	0.051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12/20	14.69	307,600	0.1086%	2020年1月10日《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12/23	14.28	221,600	0.078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7	14.26	341,100	0.1204%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8	14.39	376,000	0.1327%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9	14.45	85,700	0.030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10	14.32	135,000	0.0476%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18	12.22	517,890	0.1828%	2020年3月26日《关于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20	12.38	278,100	0.098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21	12.42	123,600	0.0436%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3/24	9.13	12,700	0.0045%	
合计				10,717,781	3.7828%	

2015年7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75.76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327,500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4,884,1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0）。

2016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定向增发A股股票共计33,994,58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9,336,569股增加至283,331,15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9.98%稀释至发行后的8.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综上，自前次（2015年6月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7,5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17,781股，累计减持比例为4.98%（含稀释比例）。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4,166,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如下：

1. 股份限售承诺：黄志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

2. 高管股份锁定承诺：黄志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 50%。

3. 股份限售承诺：黄志强先生在参与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2014 年 9 月 24 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分红承诺：黄志强先生在参与认购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导致公司 2014 年度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低于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0.51 元/股），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不参与公司 2014 年年度的现金分红。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除高管股份锁定承诺仍在履行中，其他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4,166,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中高管锁定股12,027,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5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6%。

除上述股权质押及高管锁定股权利受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含本次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12/20	14.69	307,600	0.1086%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19/12/23	14.28	221,600	0.078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7	14.26	341,100	0.1204%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8	14.39	376,000	0.1327%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9	14.45	85,700	0.030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1/10	14.32	135,000	0.0476%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18	12.22	517,890	0.1828%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20	12.38	278,100	0.0982%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2/21	12.42	123,600	0.0436%
黄志强	集中竞价	2020/3/24	9.13	12,700	0.0045%
合计	——	——	——	2,399,290	0.846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亦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志强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志强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股票简称	八菱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志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南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4,556,638 股 持股比例：9.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4,166,357 股 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仍可能按前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前述减持计划结束后，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志强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5日